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3〕41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和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 2023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和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

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 有到期未验收项目；
5. 企业 2022 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目前全市平均水平（97.24%）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

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九）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各县（市、区）及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申报

工作责任制，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包括申报单位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十一）申报材料包括：

1.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 附件：（1）申报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材料：企业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佐证材料，鼓励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佐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高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提供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明细表及情况说明。

（2）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各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合作单位）自筹资金投入承诺函。

（4）可以说明项目和企业情况的材料（如论文、知识产权说明、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环保说明、奖励说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以上材料均应原件扫描上传。

（十二）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立项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指南代码	拟立项数 (项)	最高补助 金额 (万元)	补助 方式
1	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2023N001	30	20	前补助
2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2023N002	10	25	前补助
3	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2023N001S	125	2.5	前补助

三、申报方式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 进行注册 (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 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 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 并上传附件 (原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已经停止项目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5月24日17:30前 (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申报单位应用新系统进行申报, 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推荐; 属县 (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 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5月31日17:30前。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 (窗口受理时间): 6月7日17:30前。

四、咨询与联系

(一) 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咨询: 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 reset@kjt.fujian.gov.cn。

(二) 申报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社农科;

联系电话: 0595-22579361。

附件: 2023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建设后
补助项目和医疗卫生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创天地 建设后补助项目和医疗卫生领域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一) 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3N001，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 选题方向

1. 本批次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①支持由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已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②支持由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当地某一产业链进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中心、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2. 本批次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各县（市、区）申报数不超过 2022 年以来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的 20%，小于 1 项的可限额推荐 1 项。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2022 年以来选认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位科技特派员限申报一项，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 3 名以上研究骨干。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或服务对接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3. 申报的项目应是 2021 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建设创新创业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市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4.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5.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申报材料

1. 网上填报《泉州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其中

“申报后补助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内容要体现：①科技特派员为对接单位或服务区域开展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和双方的优势；②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研发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要有具体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示范生产中的熟化对比研究过程；③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已实现的经济效益综述；④阐述项目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创新性；⑤项目建立的示范面积、已推广面积、辐射农民、带动就业等社会效益情况；⑥已投入经费及使用情况。

2. 扫描上传申报项目已取得成效的相关佐证

①技术指标佐证（如：示范基地证明、推广面积证明；由服务区域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测产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评价证明等能反映技术指标的证明）；

②经济效益佐证（包含但不限于销售明细帐、销售发票、合同、推广应用证明等能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

③技术成果佐证（如：专利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品种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能反映技术成果的证明）；

④项目已有投资明细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及相关票据扫描件；

⑤科特派服务对接企业（单位）的生产资质证明（如生产许

可证、行业准入证书等)以及2021、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⑥核心技术是否获省级财政资助情况说明;

⑦2022年科技特派员证书、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项目合作协议书。

(五) 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30项,按取得成效择优遴选,项目立项后,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补助。

(六) 申报推荐流程

1.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填报《泉州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请书》—上传附表及附件。

2. 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在“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请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并进行网上推荐。

二、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一) 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3N002，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 选题方向

1.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试点满一年，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开展考核评估，重点对“星创天地”服务能力、创客入驻、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评估，对评估优良并通过现场考察的星创天地给予 20~25 万元后补助奖励。

①对评估优秀(A)的“星创天地”按取得成效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奖励。

②对评估良好(B)的“星创天地”按取得成效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奖励。

③对评估为合格(C)的“星创天地”不予补助。

2. 本次申报对象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1 年认定的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2021 年以前认定未获市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2021 年以前认定但申报评估两次及以上未获优秀或良好将不再补助。

填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

(三) 申报对象和要求

1. 申报时应填写项目申请书，星创天地名称即为申请项目名

称，星创天地建设内容即为项目实施内容，同时不得遗漏平台填报期内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和平台运行管理费用，申请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

2.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星创天地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已获省级星创天地补助，市级不再重复补助。

3.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和星创天地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4.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申报材料

1. 网上填报《泉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在申请书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栏目填写《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包含：①运营单位主体情况（含场地设施、线下线上平台等）；②服务队伍建设情况（含专职管理人员、创业导师队伍等）；③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含教育培训、需求对接、市场推广等）；④服务资源建设情况（含技术依托单

位、形成合作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⑤创客入驻情况；⑥产出贡献情况(含入驻创客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中试熟化和应用示范，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实现利润、缴纳税收、获得融资、带动“三农”发展情况等，提供1-2个创业服务典型案例)；⑦运营主体已投入情况、收益情况。

2. 泉州市星创天地评估统计表；

3. 星创天地从业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并附身份证及学历复印件；

4. 创业导师队伍汇总表并附从事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及签约证明；

5. 创新创业辅导、培训活动情况汇总表及创新创业活动的通知、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6. 签约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情况汇总表并附入驻协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入驻企业填报期财务报表；

7. 星创天地及服务设施证明(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消防验收证明、在孵企业与服务平台场地分布图、线上服务平台佐证等)；

8. 星创天地管理制度和准入退出等运行机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9. 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填报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星创天地运营投入明细帐及相关票据；

10.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融资情况表以及获得融资的相关证明（投资合同、投资意向书等）；

11. 星创天地与技术依托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2. 培育入驻企业（团队、创客）技术成果转化佐证材料、财税支持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五）资助说明

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对评估为优良的星创天地，项目立项后，每项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补助。

（六）申报推荐流程

1.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填报《泉州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上传附表及附件。

2. 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在“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3N001S，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泉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鼓励各医疗卫生法人单位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本市（驻泉）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中青年项目负责人（45 周岁以内）占比不少于 20%，因县（市、区）申报名额数量少，不限制中青年比例。

2. 市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医院教科科室）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

3. 县（市、区）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推荐。

4.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四) 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125 项，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按 1: 1 配套经费，每项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量将结合各申报单位近两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对科研经费投入较大、增长幅度较高的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推荐单位应按照申报数量推荐，详见下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数量	推荐单位	备注
1	泉州市第一医院	15 项	市卫健委	
2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15 项		
3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一〇医院	10 项		
4	泉州市中医院	10 项	市卫健委	
5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包括 附属人民医院）	10 项（其中附属人民 医院不少于 3 项）		
6	泉州妇幼保健院 （儿童医院）	10 项	市卫健委	
7	晋江市医院	5 项	晋江市科技 局	
8	其它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每家限报 2 项	市卫健委	
9	县（市、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每个县（市、区）限 报 2 项，拥有三甲以 上医院再增加 1 项	县（市、区） 科技部门	

(五) 申报推荐流程

1.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流程为: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fjkjt.gov.cn>) — 申报管理 — 增加项目申请书 — 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 — 填报项目申请书 — 上传附表及附件。

2. 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 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在“推荐模块”办理内部审核流程, 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 并进行网上推荐。

